

## 附件 1

# 石嘴山市“互联网+远程不见面勘验”事项 操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推动“互联网+远程不见面勘验”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的项目勘验事项。通过远程不见面勘验方式，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不见面勘验效率。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远程不见面勘验，是指审批人员不到现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腾讯会议等即时通讯系统及平台或者由申请人自行制作的现场视听资料，对照核查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包含踏勘、评审和验收等。

**第四条** 远程不见面勘验工作应遵循高效、便捷、公开、公平、公正、廉洁的原则，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核查，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保障全过程留痕及可回溯管理。

本规则所称的电子数据，是指远程不见面勘验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的、能够证明勘验事实的数据，包含文字、音频、视频、图片等。

**第五条** 根据申请勘验评审项目复杂程度、风险可控程度、申请人意愿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审批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合理确定勘验评审方式。对情况简单、风险可控的项目，在保证勘验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远程尽远程”的原则，结合被勘评人的意愿，优先采用远程方式。对复勘事项原则上全部实行远程不见面复勘，确需实地复勘复评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经综合研判，组织实施上门复勘复评。

**第六条** 审批部门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远程不见面勘验，按照勘前准备、远程核查、形成结论、结论反馈、资料留存的流程实施：

（一）勘前准备。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或网上申请的形式将申请材料报送审批部门，对符合正式受理条件的事项，审批部门自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勘验事项和勘验时间，告知应用程序、注意事项等。需要组织专家或联合其他部门实施不见面勘验的，按程序抽取专家或通知相关部门。

（二）远程核查。审批人员按照与申请人约定的时间、方式等进行远程不见面勘验核查，按相关要求及核实内容逐项进行核查。

（三）形成结论。审批人员对照勘验评审标准，形成勘验评审结论。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或“整改”。勘验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应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勘验评审结论为“整改”的，审批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的内容、整改期限及申请复勘要求。

(四) 结论反馈。远程不见面勘验完成后，审批人员应当将勘验结论完整、清晰地向申请人反馈，由申请人完成即时确认。申请人拒绝确认的，审批人员应对拒绝情况进行记录。

(五) 资料留存。远程不见面勘验可视核查情况进行录制、拍照留证。勘验过程中形成电子数据分类储存留档，以备查阅，数据长期保存。

**第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审批事项，按照相关法律依据及事项操作规则，确定远程不见面勘验事项，探索推行过程中可结合工作实际，将更多符合条件、工艺简单、风险可控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远程不见面勘验。

**第八条** 在远程不见面勘验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筑牢廉政底线，严格按照流程和规则要求开展远程不见面勘验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或提高远程不见面勘验标准，不得违反程序开展踏勘工作，应如实记录远程勘验评审全过程。

**第九条** 及时发现并纠正远程不见面勘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于确定为远程不见面勘验的事项，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申请人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优化勘验程序，对于调整后仍不适用于远程不见面勘验的事项，实行现场勘验。

**第十条** 本规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